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拟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和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作如下修订: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45,000,000 股,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200,000 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45,000,000 股,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200,000 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32,240,0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六条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500 万元。本次 A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20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就注册资本的变动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344 万元。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永嘉二期项目已预先投入的 98,999.64 万元自筹资金;同意使用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向金沙项目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待增资手续履行完毕后执行),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 1,600 万元,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064.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 12,147.13 万元,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485.96 万元,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 1,267.63 万元,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2,709.82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16,182.63 万元,用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偿还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产生的银行贷款。以上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按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和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进行修改。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订公司章程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自身情况,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张掖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张掖博能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嘉公司为佳木斯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公司")以其电费和垃圾处理收费权为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公司为佳木斯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永嘉公司为佳木斯公司提供担保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二、六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永嘉二期项目已预先投入的 98,999.64 万元自筹资金;同意使用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向金沙项目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待增资手续履行完毕后执行),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 1,600 万元,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064.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 12,147.13 万元,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485.96 万元,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 1,267.63 万元,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2,709.82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16,182.63 万元,用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偿还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产生的银行贷款。以上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按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以及永嘉二期项目已预先投入的 98,999.64 万元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公司拟使用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向金沙项目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待增资手续履行完毕后执行),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 1,600 万元,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064.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 12,147.13 万元,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485.96 万元,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 1,267.63 万元,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2,709.82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拟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16,182.63 万元,用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偿还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产生的银行贷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 号)核准,公司向 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32,2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8.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7.86 亿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告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管理层已根据董事会授权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惠州二期项目	111,345.00	60,000.00	39,640.00
2	金沙项目	45,205.00	38,000.00	32,569.00
3	平阳二期项目	35,063.55	30,000.00	23,212.00
4	石首项目	36,262.00	29,000.00	22,427.00
5	永嘉二期项目	36,177.06	28,000.00	21,427.00
6	偿还银行贷款	–	54,000.00	39,282.63
合计		264,052.61	239,000.00	178,557.6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B10271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各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惠州二期项目	315,751,768.13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金沙项目	144,218,725.19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平阳二期项目	147,260,397.82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石首项目	211,593,682.71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永嘉二期项目	171,171,799.11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总计	989,996,372.96	

故公司拟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 98,999.64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有关情况

置换后剩余的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40,275.36 万元,公司拟以向全资子公司缴付资本金和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拟向金沙项目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待增资手续履行完毕后执行),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 1,600 万元,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064.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 12,147.13 万元,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485.96 万元,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 1,267.63 万元,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2,709.82 万元。另外,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募集资金,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16,182.63 万元,用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偿还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产生的银行贷款。

以上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按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以上全资子公司均已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五、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金沙项目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林

4、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安洛苗族彝族满族乡桂花村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城市道路清扫、清运、保洁服务;各种常规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 1-12 月	14,165.48	10,421.53	936.38	300.68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37.90	10,709.72	812.39	288.20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永嘉二期项目公司

1、公司名称: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胡声泳

4、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嘉县三江街道后江村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6、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及一般性工业垃圾无害化焚烧;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 1-12 月	8,744.73	7,216.71	72.58	54.81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16,569.41	8,021.90	303.78	205.19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惠州二期项目公司

1、公司名称: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 666 号榄子垅环境园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 1-12 月	66,075.94	24,342.38	–	-8.11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84,148.36	25,926.15	1,849.32	933.77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平阳二期项目公司

1、公司名称: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林

4、注册地址: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东江村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 1-12 月	6,603.44	3,969.11	64.97	49.11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1,709.98	11,248.76	308.37	199.66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石首项目公司

1、公司名称: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奚强

4、注册地址:湖北省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绣林大道 121 号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 1-12 月	6,923.19	5,654.01	49.83	41.91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17,992.30	10,190.71	195.24	136.70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999.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本次增资和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上述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发行预案披露情况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B10271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向子公司增资与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接收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已与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向相关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永嘉二期项目已预先投入的 98,999.64 万元自筹资金;同意使用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向金沙项目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待增资手续履行完毕后执行),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 1,600 万元,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064.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 12,147.13 万元,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485.96 万元,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 1,267.63 万元,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2,709.82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16,182.63 万元,用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偿还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产生的银行贷款。以上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按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嘉公司为佳木斯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亿元;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佳木斯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6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嘉公司为佳木斯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佳木斯公司置换存量贷款及二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公司")拟以其电费和垃圾处理收费权为佳木斯公司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幸福街(桦川县国土资源局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曙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00 万元

股东: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垃圾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09.30	2019.12.31	2020.09.30	2019.12.31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58,797.72	59,520.31	12,410.79	12,626.43	4324.98	4925.65	-215.65	-1752.18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永嘉公司拟以其电费和垃圾处理收费权为佳木斯公司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为:佳木斯公司拟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4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贷款人民币 3.3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固定资产贷款,以降低借贷成本,以及偿还关联方借款;二期工程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二期工程建设支出;贷款期限均为首个授信使用日起 8 年(其中二期工程固贷宽限期为 1 年),利率执行不超过五年期以上 LPR;由永嘉公司以其电费和垃圾处理收费权对佳木斯公司的 4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置换存量贷款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永嘉公司以其电费和垃圾处理收费权为佳木斯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佳木斯公司经营与工程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佳木斯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永嘉公司为佳木斯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50 亿元,约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5.6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1.40 亿元,为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1 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2.8 亿元(含 3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外汇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及其他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所需的各类银行业务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针对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点 15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1)。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2.8 亿元(含 3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外汇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及其他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所需的各类银行业务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申请授信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6.5		
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3.3		
4	交通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3		
5	宁波银行上海市分行	3		
6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	3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小平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5		
	合计	32.8	——	——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二、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116730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国桢

注册资本:99853.06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月工路 1111 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31,260.19 万元、负债总额 274,775.1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8,2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7,524.20 万元,资产净额 256,485.05 万元,营业收入 269,835.99 万元,净利润 15,277.00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7RGE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尤小华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空调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模具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峰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5,773.51 万元、负债总额 185,844.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9,558.51 万元,资产净额 79,929.12 万元、营业收入 140,000.14 万元、净利润 5,479.98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点整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2.8 亿元(含 3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针对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

3、本次对外担保系配合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的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2.8 亿元(含 3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针对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9%,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14 点 15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02	华峰铝业	202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还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供核查。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1:00-2: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 021-67276833

会务联系人:梁敏女士 021-67276833

公司传真:021-67270000

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公司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参与基金适用范围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公司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费率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工商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 AI 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行个人手机银行 AI 投服务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行手机银行渠道 AI 投服务功能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手机银行 AI 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基金组合,所申购的组合内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

三、适用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行个人手机银行 AI 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 AI 投服务功能中基金组合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工商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2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参与基金适用范围及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原费率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 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5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5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6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22,947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建设风险、审批流程风险、政策及市场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947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8 万颗车规级全碳化硅功率模组生产线和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将按照市场需求逐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在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2,947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沈华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

5.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投资项目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碳化硅功率模组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947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8 万颗车规级全碳化硅功率模组生产线和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将按照市场需求逐步投入。

2、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3、可行性分析:2020 年下半年,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新能源汽车月产销量屡创新高,各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驱动,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

中国坐拥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明确提出,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并要求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按此测算,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将超过 640 万辆,2021-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均增长率将在 30%以上。

较传统的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元器件功率更大,性能要求更高,用量几倍于传统燃油汽车。碳化硅功率模组作为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具有禁带宽度大、击穿场强高、饱和漂移速率高,热导率高等优点。其高温、高效和高频特性是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功率密度和效率提升的关键要素。可以预见汽车级碳化硅功率模组的市场需求将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带动下的实现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级全碳化硅功率模组的技术水平,提高供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

新能源汽车市场作为公司重点开拓的战略市场, 加大对汽车级全碳化硅功率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建设期较长,对公司本期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二)审批流程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安排人员负责跟进项目审批进程,及时准备审批过程需要的资料并反馈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政策及市场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调整及客户的开拓进度等均可能会对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积极开拓下游客户,以国家政策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